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防止布隆迪人权状况恶化的 S-24/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通过揭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冲突升级的风险，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5 年 4 月危机爆发以来，布隆迪境内的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召开一次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为此，欢迎最近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本杰明·威廉·姆卡帕主持下，在政治对话的框架下举行会议，并欢迎 2016 年 9 月 8 日东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而提供的支持，特别是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前几任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第 1(90)号决定，

又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布隆迪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对一些政府官员的煽动性言论表示关切，这些言论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行为，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与人权理事会 S-24/1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的合作，对此表示肯定，

欢迎独立专家小组的工作，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¹的内容深表关切，

感到震惊的是，独立专家小组得出结论，认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系统和一贯的，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如果布隆迪政府不采取坚决行动，包括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不采取有力行动，重新介入，该国局势继续严重恶化将不可避免，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希望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理事会 S-24/1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建议，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继续加速恶化；

2. 强烈谴责所有行为人在布隆迪犯下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大规模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酷刑案件和其他残忍、不人

¹ A/HRC/33/37。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迫害和威胁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包括年轻示威者，以及限制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造成了一种恫吓和恐惧气氛，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独立专家指出，不能排除一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构成危害人类罪；

4. 感到震惊的是，有情报显示，存在一些未公开的拘留场所，包括设在国家情报局大院内和高级官员私人宅邸内的秘密监狱；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多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是由布隆迪安全部队和“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所为，这些人丝毫没有受到惩罚；

6.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展开了调查，但却始终没有拿出令人信服的结果；

7. 谴责所有助长暴力长期存在、阻碍推动和平解决危机的各方，包括“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等武装团体；

8. 表示关切布隆迪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被迫流亡；吁请布隆迪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在布隆迪开展工作，保护他们的人权；

9.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和国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暴力和仇恨的言论；要求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予以公开谴责，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作为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10. 吁请布隆迪政府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坚持法治，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暴力行为的责任；

11.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充分履行职责，全面遵守国际法，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12.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上法院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对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的局势展开预审；重申布隆迪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对属于该法院管辖内的罪行，有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又注意到，有报告称，法外处决的数量有所减少，布隆迪政府已采取措施，取消了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部分禁令，撤销了部分逮捕令，释放了一些被拘留的人士；呼吁立即制止一切法外处决和其他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敦促政府准许所有媒体机构自由恢复活动，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15. 痛惜布隆迪政府在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审议该国期间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不合作态度，并对参加审议的布隆迪律师进行报复，威胁取消他们的律师资格；

16.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注意这些标准；指出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7.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立即开启包容各方的、真正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吸收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让妇女真正参与其中，以达成共识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维护和平，加强民主，确保所有布隆迪人享有人权；

18. 请布隆迪政府遵守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做的承诺，立即为部署联合国警察提供方便，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2303(2016)号决议的要求，部署 228 名联合国警察；敦促政府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中心并会见被拘留的人；

19.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为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20.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做出的努力；

21. 欢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所做的工作；鼓励尽快全面部署所有观察员；

22. 深表关切逃往邻国的 29.5 万多布隆迪人和大约 1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艰难处境，对收容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23. 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负责：

(a) 彻底调查 2015 年 4 月以来在布隆迪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这种行为的范围及其是否可能构成国际罪行，以期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查明指称在布隆迪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以便全面追究责任；

(c) 提出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步骤，保证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无论其派别归属，都必须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d)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机构、非洲联盟的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接触，以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尽快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e)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f) 向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报告；

24.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5. 请调查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并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弹道和法医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19票对7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